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在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佈日期為[編纂]日期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由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編製的意見函；
- (l) 由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提出的稅務意見；
- (m) 制裁法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函；及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